

彰化行政執行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1,188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工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425	彰化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 44,425 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4,425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37 千元，係職員 41 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37		2.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8 千元，係技工 1 人、駕駛 1 人及工友 2 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8		3. 獎金 8,959 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8,959		4. 其他給與 1,310 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310		5. 加班值班費 2,898 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898		6. 退休離職儲金 1,990 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90		7. 保險 2,033 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2,033		
02 執行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835	彰化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12,835 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829		1. 業務費 12,829 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229		(1) 水電費 1,229 千元。
0203 通訊費	620		(2) 通訊費 620 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476		(3) 資訊服務費 476 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33		(4) 其他業務租金 4,633 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檔案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5) 稅捐及規費 74 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20		(6) 保險費 120 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千元，係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等。
0271 物品	2,411		(8) 物品 2,411 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1		資訊耗材等經費 290 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1,572 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 341 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車輛油料費 208 千元，係按機車 2 輛，每輛每月耗油料 28 公升，中小型汽車 3 輛，每輛每月耗油料 151 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 34.1 元計列。
0291 國內旅費	247		(9) 一般事務費 2,191 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26		文康活動費 173 千元，係按員工 45 人，每人每年 3,840 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6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 60 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各類書表印製費等 1,338 千元。
			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 150 千元。
			一般行政事務費 120 千元。
			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 200 千元。
			辦理志工業務經費 150 千元。
			(10)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千元，。
			(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 千元，包括：

			車輛養護費 128 千元，係按機車 2 輛，每輛每年 1,663 元，公務汽車滿 2 年未滿 4 年 1 輛，每輛每年 24,939 元，滿六年以上 2 輛，每輛每年 49,877 元計列。
			辦公器具養護費 43 千元，係按職員 41 人，每人每年 1,048 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千元。
			(13)國內旅費 247 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 126 千元，係按首長每月 10,500 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13,928	彰化執行處執行組	2.獎補助費 6 千元，係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 6,000 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13,10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13,928 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330		1.業務費 13,108 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75		(1)通訊費 330 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2,603		(2)一般事務費 10,175 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委外業務僱用及雜支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3)國內旅費 2,603 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820		2.設備及投資 820 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470 千元。
			(2)廳舍及設備整修、汰換經費 350 千元。